**宽城县城市综合体配套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DMH2025-019

**采 购 人：宽城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采购代理机构：承德铭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7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_Toc820)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_Toc10919)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4](#_Toc1459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5199)0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_Toc11539)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承德铭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宽城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宽城县城市综合体配套工程监理进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 |
| 项目名称：宽城县城市综合体配套工程监理 |
| 项目编号：CDMH2025-019 |
| 采购人名称：宽城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采购人地址：宽城满族自治县第二行政中心10楼 |
|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托少华 |
| 采购人联系方式：0314-6988178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承德铭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宽城满族自治县滨河园小区B1底商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宋亚杰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314-6860036 |
|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约为56776 平方米，建设城市综合体配套项目，内设广场、慢行系统、园路、水系、绿化等，并配建附属设施。 |
| 采购内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
| 项目实施地点：宽城满族自治县。 |
| 最高限价：281000.00元 |
| 服务期限：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且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资质；  3.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5年4月25日9:00-2025年4月30日 17：00 |
| 报名方式及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一）满足上述要求的且有意参加的投标者，于2025年4月25日9:00时至2025年4月30日17:00时，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送到承德铭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携带优盘）。地址：宽城满族自治县滨河园小区B1底商。 |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8日10时00分，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或者邮寄到承德铭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宽城县滨河园小区B区底商，联系人：宋亚杰，联系电话：0314-6860036）。   （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开标时间：2025年5月8日10：00时（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承德铭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宽城满族自治县滨河园小区B1底商） |
| 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宽城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托少华  电 话：0314-6988178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承德铭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亚杰  电 话：0314-6860036 |
| 1.1.3 | 项目名称 | 宽城县城市综合体配套工程监理 |
| 1.1.4 | 项目概况 |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56776平方米，建设城市综合体配套项目，内设广场、慢行系统、园路、水系、绿化等，并配建附属设施。 |
| 1.1.4 | 项目地点 | 宽城满族自治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
| 1.3.2 | 服务期限 |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且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如有，另行通知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12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12 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45 天 |
| 3.4.1 | 响应文件份数 | 三份。 |
| 3.4.2 | 装订要求 |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承德铭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承德铭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专家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专家库内自行选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 8.1 | 最高限价 | 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元整（￥：281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2 | 采购代理费 | 采购代理费42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 |

# 供应商须知

# Ａ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本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

1. 定义
   1.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提供的必须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义务。
   2.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费用的承担
   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所有参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Ｂ 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本项目磋商及服务的有关情况，以及磋商程序、响应文件格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技术要求；

（4）合同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6）评审办法；

1.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Ｃ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编写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及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4）监理大纲；

（5）资格审查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在承德铭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制作响应文件。

### 项目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报价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1。

11.2 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1.3 报价包含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1.4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1. 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磋商项目技术规范要求所规定的由供方履行的一切义务。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的规定

**13.1 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3.2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Ｄ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Ｅ 磋商要求与程序**

15.磋商

15.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及报价，如有变更，以发布的变更公告为准。

15.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项目完成时间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16.磋商小组

16.1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特点由技术方面专家组成的3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相关专业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7.磋商一般程序

（1）熟悉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3）磋商；

（4）响应文件评审；

（5）根据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最终报价；

（7）汇总评审结果；

（8）完成评审报告，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17.1 资格与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供应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通过审查的合格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轮磋商。

1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证据。

17.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5 磋商小组按评标系统中供应商的排列顺序，与其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情况、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

### 17.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7.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9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1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响应文件的评审**

18.1 评审原则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8.2 出具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磋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8.3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通过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审查、价格比较，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上述评审办法进行打分，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中标供应商。

18.4 响应文件的评审

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在认真审阅、分析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评分细则的要求和规定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单项的评分不得超出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保留两位小数）。

19 终止采购活动、无效响应文件认定：

19.1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经评审剩余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

**20.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Ｆ 授予合同**

### 21.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即席宣布磋商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成交结果待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按规定在同一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发出书面通知。

21.1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合法理由无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一位的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供应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为违约失信并放弃成交资格，并书面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一位的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2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23.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适用的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2、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 。

2、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56776 平方米，建设城市综合体配套项目，内设广场、慢行系统、园路、水系、绿化等，并配建附属设施。

3、采购需求：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4、合同履行期限：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且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5、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6、质量标准：合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合同履行期限：

（1）勘察阶段合同履行期限自∕年∕ 月∕ 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合同履行期限自∕年∕月∕ 日始至∕ 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合同履行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合同履行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按施工图纸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无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委托监理合同，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约定**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合同履行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合同履行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6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补充条款**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造价相关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进行测量及核定，并留存详细的测量数据及影响资料。**

**监理人在备案资料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若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向发包人赔偿监理费5%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极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需更换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项目要求。**

**备案资料中填报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若私自更换，每发现一次，处以500元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日历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监理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监理人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日历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监理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签订监理合同时需要后附监理人员备案表。**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验收报告**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供应商名称**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采购项目清单（可另附）**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 | | **单价** | | **金额**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 | | | | | |
| **对照合同符合性**  **检查**  **验收**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资料等档案清点移交；** | |  | | | | | | |
| **对项目整体实施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验收结果：**  **付款意见：同意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采购人）：**    **项目验收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1、验收执行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双方确认的一切补充文件。

2、本验收报告为支付货款、退还履约保证金主要依据。验收结账付款的有效凭证，经收货单位填写质检、验收意见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供应商自行编制连续页码）**

（1）投标函及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4）监理大纲；

（5）资格审查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投标函及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 元，承担该项目监理及相应工作。

一、响应文件3份；

二、根据此函，我公司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以下项目报价。

3、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并同意其规定，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如果由于我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误解和忽略而导致成交后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我方自负。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磋商费用。

6、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报价，我方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的责任与义务。

7、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止，我方撤回报价或贵方接受我方报价后，我方拒签合同，贵方有权依法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8、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45 天，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表不够可扩展。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采购人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的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清晰可辩。

**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委托我单位 同志(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及其磋商报价，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清晰可辩。

**四、 监理大纲**

###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2、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3、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

### 5、监理进度控制目标、措施

### 6、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7、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8、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9、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0、拟投入的检测设备情况。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者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报价无效处理。**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合同履行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合同履行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监理组成人员名单应与施工现场实施监理人员一致。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格式自拟）**

#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竞争性磋商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办法和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满分为100分。

**一、磋商办法及成交原则**

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特点由技术方面专家组成的3人磋商小组，其中评审专家相关专业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与供应商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4、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和汇总；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汇总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区按磋商文件要求，首先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3）评分规则：

①评审必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②不记名打分为无效打分。

③有下列之一者为无效分，该项分为零分：

a、打分超出规定的记分范围。

b、一个记分项目内有2个及其以上记分。

④ 最后报价评分和对评委打分计算平均数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附表一：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备注 |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 2 | 资质证书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资质； |  |  |
| 3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  |
| 4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备注：1、以上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即不能通过资格后审。**

**2、上述材料证明除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外，其他证明均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按要求份数递交响应文件且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报价； |
| 3 |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4 | 响应文件的其他方面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5 |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 |

说明：各项评审内容有一项不满足即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附表三：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一） | 投标报价 | 15分 |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二） | 监理大纲 | 6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监理范围、监理内容；②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③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④监理工作程序、方法；⑤监理进度控制目标、措施；⑥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⑦合同信息管理方案；⑧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⑨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⑩拟投入的检测设备情况。  （1）对本项目任务理解准确，考虑本项目特征及要求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每项得6分；  （2）对本项目任务理解基本准确，考虑本项目特征及要求基本完整、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每项得3分；  （3）对本项目任务理解一般，考虑本项目特征及要求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差，每项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
| （三） | 质量保证措施 | 2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承诺。  （1）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质量标准高，得5分；  （2）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质量标准较高，得2分；  （3）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责任基本到人，质量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
| （四） | 类似业绩 | 5分 | 投标人近二年内（2022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加2.5分，本项最高加5分。响应文件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和中标公示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注：

1.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

2.报价是中标的一个因素，但报价不一定取得综合评审的最高分值，也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附件：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
| 投标总价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此表响应文件中不需要提供，由供应商单独打印填写。